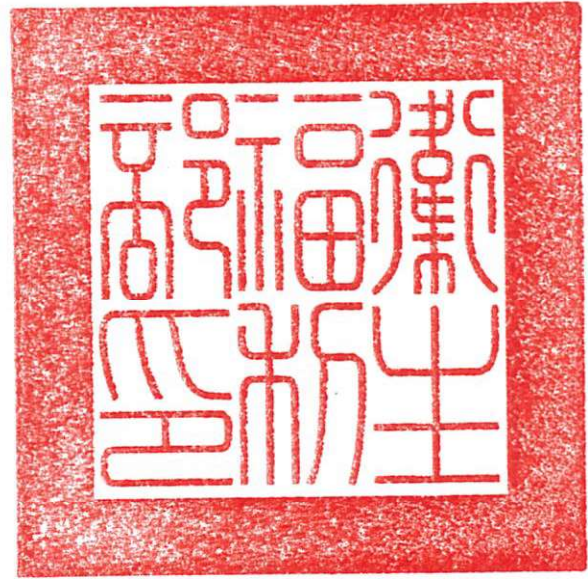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140760321號
附件：「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份



主旨：預告修正「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院臺規長字第一一二五〇二一一二七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網址：<https://www.hpa.gov.tw>）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 三、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保護國民健康，避免電子煙、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持續於市面流通，並遏止網際網路之刊載與傳播之緊急問題，有儘速施行之必要，爰

就本案預告期間縮短為7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日次日起7日內於前開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二)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三)電話：(02) 25220888轉612，李小姐。

(四)傳真：(02) 25220621

(五)電子郵件：cutewatery@hpa.gov.tw



部長邱泰源